

大型企業財報簽證與揭露修正條文與立法理由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20 條 甲案(修法委員會建議依林全院長裁示調整) 修正第 20 條第 2、3 項 (財務業務文件之編造) 前項財務報表，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但公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上者，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前二項規定之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、簽證規則、公司規模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證券管理機關另有	第 20 條 I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 II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，其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其簽證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不適用之。 III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 IV 第一項書表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現行法係以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做為財報應否簽證的標準，然實收資本額與公司規模無必然關聯，實務上也常見以低面額股或股東往來等方式，降低實收資本額，以規避財報簽證的要求。建議可參考德國等大陸法系與歐盟國家，以及英美等國的做法，採用較能反映企業規模的指標以定公司大小，除現行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之標準外，未達資本額 3000 萬之企業若規模極大(員工人數、總資產、營業額等三項指標，連續兩個會計年度達其中兩項，且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，該控制公司即屬大型公司)，財報亦應經會計師簽證。同時，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，應依第 388 條於 E 化平台申報與揭露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乙案(經濟部草案) 不修正。	V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妨礙、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